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勐海县机砖厂	行业类别	建筑材料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勐海县机砖厂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勐海县水务局 海水务许〔2017〕15号，2017年11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2012年6月开工，2012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勐海县机砖厂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勐海县机砖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0年3月10日，勐海县机砖厂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主持召开了勐海县机砖厂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勐海县机砖厂、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勐海县机砖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勐海县机砖厂等相关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勐海县机砖厂（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勐海县机砖厂（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勐海县机砖厂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遮镇曼恩村委会。勐海县机砖厂矿界范围0.0615平方公里，设计开采标高1240~1180米，矿山服务年限为16.4年（2017年4月~2033年9月）。矿山设计开采规模

为 10 万吨每年，开采矿种为砖瓦用页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山生产能力 2472.3 万块每年。勐海县机砖厂主要由露天采场（原采区、现采区）、生产区（原生产区、现生产区）、办公生活区、道路区等部分组成。项目总投资 656.2 万元，土建投资 186 万元；工程于 2012 年 6 月开工，2012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11 月 6 日，勐海县水务局以“海水务许〔2017〕15 号”对《勐海县机砖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14.73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13.21 公顷，直接影响区 1.52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监测单位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 2019 年 12 月提交了《勐海县机砖厂（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完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六项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19 年 12 月，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

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勐海县机砖厂（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等规定的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针对绿化效果欠佳的区域及时进行补植补种；对排水沟淤积、破损处应及时进行清淤、修缮，保障其正常的行洪能力。

2、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工程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秀英	勐海县机砖厂	厂长	王秀英	建设单位
成员	浦仕尚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副总助理	浦仕尚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程猛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师	程猛	
	樊利武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樊利武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徐湘南	勐海县机砖厂	主任	徐湘南	监理单位
	何建毅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何建毅	监测单位
	邓海峰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海峰	
	周发桥	勐海县机砖厂	副厂长	周发桥	施工单位